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720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蔡文達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查詢戶政資料所示，債務人已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死亡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自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